

# 台前县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第二批大宗 食材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: 台财招标采购-2025-6 号

甲方(采购人): 台前县教育局

乙方(供应商): 阳谷康曙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持(采购人)签发的中标通知书,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(项目编号: 台财招标采购-2025-6 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**一、项目名称:**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第二批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四标包。

**二、合同价款:** (基准价的 96%, 以当学期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就餐时间为准, 据实结算), 人民币: 5+X 元/人/就餐日 (5 元为财政资金, “X”部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)。

该价款中包含货物的采购、包装、运输(运至甲方指定学校)、装卸、保险、税费、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(包括技术资料提供)、检验、售后服务保障等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, 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。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, 据实结算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及要求

1、大米: 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, 无杂质、杂米, 黄粒米<2%、含碎<15%、水



份<15.5%，一级粳米标准。规格：5kg—25kg/袋（精装），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大米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，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的要求，严防污染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。

2、食用油：符合GB1354-2018标准有SC标志澄清透明；气味、口感较好；溶剂残留不得检出；酸值小于1；过氧化值小于6；密封良好，无渗漏，规格：5L—20L/桶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。

3、肉类（以猪肉为主）：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，有两章两证，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（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）。

4、鸡蛋：按GB2789.2-2016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

（1）禽蛋，要求外壳完好、新鲜，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，30枚包装成一板；

（2）蛋壳表面光泽、完整、坚实，壳外膜色白呈霜状；

（3）气室小，高度在4—5mm之间；

（4）蛋白浓厚、透明、无杂质异味；

（5）蛋黄完整，呈半球形，位居蛋的中央；

（6）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，无细菌、霉菌生长发育。

5、蔬菜：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、绿色、安全、无公害产品，农药残留不超标。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、安全、应季蔬菜。

6、原辅材料：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



7、面粉：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。特制一等粉标准。规格：5kg—25kg/袋（精装），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小麦粉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，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的要求，严防污染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。

8、豆制品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。

9、牛奶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。

10、大米、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分类	质量标准
1	新鲜肉类冷鲜肉	鸡肉	<p>品名：①光鸡（三黄鸡）②鸡大腿③鸡琵琶腿</p> <p>(1) 原料：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，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</p> <p>(2) 加工：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后再加工。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、添加剂及人工色素。</p> <p>(3) 感官要求：</p> <p>色泽：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，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。气味：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、无异味。煮沸后肉汤：透明澄清，脂肪团聚于液面，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。状态：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</p> <p>(4) 鸡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/2707-2016、GB/16869-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</p> <p>(5) 规格：鸡肉（鸡大腿或鸡胸脯肉），配送包装的冷鲜肉，每包 5kg—20kg</p> <p>(6)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，随货同行，不能是冰冻肉。</p>
			<p>品名：④去骨腿肉（前夹肉，座板肉）⑤肋条肉⑥五花肉（带皮）⑦肋排</p> <p>(1) 原料要求：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，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</p> <p>(2) 感官要求：色泽：肌肉呈均匀红色、有光泽，脂肪洁白，具有猪肉固有的色</p>



		猪肉	<p>色泽：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、无异味。状态：肉质紧密、弹性好，表面微干或微湿润，不粘手，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</p> <p>(3)猪肉的技术要求、卫生指标、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过程、标识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GB/2707-2016、GB/2707-2005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</p> <p>(4)规格：猪肉(猪肉修除皮、筋、血管、骨头、淋巴等后，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65%)，配送包装的冷鲜肉，每包5kg—20kg。</p> <p>(5)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，随货同行，不能是冰冻肉。</p>
		牛、羊肉	<p>品名：⑧牛肋条肉⑨牛腩肉⑩羊肉</p> <p>(1)原料要求：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，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</p> <p>(2)感官要求：色泽：肌肉有光泽，红色均匀，脂肪洁白，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。</p> <p>气味：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、无异味。状态：肉质紧密、有弹性，表面微干或微湿润，不粘手，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</p> <p>(3)牛肉的技术要求、卫生指标、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过程、标识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GB/2707-2016、GB/2707-2005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</p> <p>(4)规格：牛肉(牛肉修除血管、骨头、淋巴等后，剩下的部分)，配送包装的冷鲜肉，每包5kg—20kg。</p> <p>(5)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，随货同行，不能是冰冻肉。</p>
2	蔬菜类	蔬菜	<p>农业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。</p> <p>(1)叶菜类(包括青菜、小白菜、芹菜、苋菜、花菜、大白菜、生菜、黄心菜、上海青、西兰花、西芹、香菜、菜心)</p> <p>属同一品种规格，肉质鲜嫩，形态好，色泽正常；茎基部削平，无枯黄叶、病叶、泥土、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；无烧心焦边、腐烂等现象，无抽薹(菜心除外)；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；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。</p> <p>花椰菜、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，形状正常，肉质致密、新鲜，不带叶柄，茎基部削平，无腐烂、病虫害、机械伤；花椰菜、花球洁白，无毛花、青花菜无托。叶，可带主茎，花球青绿色、无紫花、无枯萎现象。</p> <p>(2)茄果(包括西红柿、青椒、茄子、尖椒、红辣椒)属于同一品种规格，色鲜，果实圆整、光洁，成熟</p>



			<p>度适中，整齐，无烂果、异味、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。</p> <p>(3) 瓜类(包括黄瓜、冬瓜、南瓜、瓠子、西葫芦、苹果(红富士)、丝瓜)属于同一品种规格，形状、色泽一致，瓜条均匀，无疤痕，无断裂，不带泥土，无畸形瓜、病虫害瓜，烂瓜、无明显机械伤。</p> <p>(4) 根菜类(包括白萝卜、胡萝卜、莴笋、青萝卜)属于同一品种规格，皮细光滑，色泽良好，大小均匀，肉质脆嫩致密。新鲜，无畸形、裂痕、糠心、病虫害斑，一瓣泥沙，不带茎叶、须根。(5) 薯芋类(包括土豆、山药、生姜)属同一品种规格，色泽一致，不带泥沙，不带茎叶、须根，无机械和病虫害斑，无腐烂、干瘪。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。</p> <p>(6) 葱蒜类(包括洋葱、蒜苔、蒜苗、大葱、大蒜、光蒜、韭菜)属同一品种规格，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，去老叶，韭菜去根去老叶，蒜头、洋葱去根去枯叶：可食部分质地幼嫩，不带泥沙杂质，无病虫害斑。</p> <p>(7) 豆类(包括长豆角)</p> <p>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，成熟度适中，无病虫害斑。食豆类：豆荚新鲜幼嫩，均匀。食豆仁类：籽粒饱满较均匀，无发芽。不带泥土、杂质。</p> <p>(8) 水生类(包括藕)</p> <p>属同一品种规格，肉质嫩，成熟度适中，无泥土、杂质、机械伤，不干瘪，不腐烂霉变。</p> <p>(9) 芽苗类(包括黄豆芽、绿豆芽)</p> <p>芽苗幼嫩，不带豆壳杂质，新鲜，不浸水。</p> <p>(10) 菌菇类(包括金针菇、平菇、鲜香菇、银耳)属同一品种规格，新鲜，不浸水、不带泥沙杂质。</p> <p>(11) 再加工类(包括干木耳、干香菇、干红枣、紫菜、干海带、海带丝、蛋白肉丝、馓子、银耳)属同一品种规格。</p>
3	豆制品类	水豆腐	有SC标志，当日生产，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，有光泽，块型完整，软硬适度，有一定的弹性，质地细嫩，有豆腐特有的香味，无酸、涩等不良气味。
		白豆腐干	有SC标志，当日生产，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，有光泽，块型完整，软硬适度，有一定的弹性，质地细嫩，有豆腐特有的香味，无酸、涩等不良气味。
		五香豆腐	有SC标志，当日生产，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，有光泽，块型完整，软硬适度，有一定的弹性，质地细嫩，有豆腐特有的香味，无酸、涩等不良气味。

		千张	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，有光泽，组织结构紧密细致，富有韧性，软硬适度，薄厚均一致，不粘手，无杂质，有豆腐皮特有香味，无酸、涩等不良气味。
		散粉丝	呈均匀的黄色，有光泽，为枝条叶状，质脆易折，条状折断实心，无霉斑、杂质、虫蛀，有粉丝特有香味，无酸、涩等不良气味。
4	禽蛋类	鲜鸡蛋	按 GB2789.2-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 (1) 禽蛋，要求外壳完好、新鲜，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，30枚包装成一板。 (2) 蛋壳表面光泽、完整、坚实，壳外膜色白呈霜状； (3) 气室小，高度在 4-5mm 之间； (4) 蛋白浓厚、透明、无杂质异味； (5) 蛋黄完整，呈半球形，位居蛋的中央； (6)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，无细菌、霉菌生长发育。
5	调味品类 (备注: 凡进厂的各类辅料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)	食用盐	品种: 精盐。按 GB/T5461-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 品质要求: 白色味咸，无可见外来杂质，无苦味、涩味、无异臭；水溶后无沉淀物； 重量要求: 标明重量的 ± 2%； 包装要求: 内塑料袋，外编织袋或牛皮纸，字迹清晰，外袋清洁无破损，无污染。
		陈醋、香醋	按 GB18187-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，酿造食醋有 SC 标志。 品质要求: 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，气味和滋味无不不良气味，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，不浑浊，无沉淀，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、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： 包装要求: 桶装或瓶装；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 ± 2%。
		老抽酱油、生抽酱油	按 GB/T18186-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，酿造酱油有 SC 标志。 品质要求: 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，气味和滋味无不不良气味，不得有酸、苦涩等异味和霉味，不浑浊，无沉淀； 包装要求: 桶装或瓶装；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 ± 2%； 品质要求: 白色粉末，无杂质，无异物； 包装要求: 袋装；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 ± 2%。
		淀粉	有 SC 标志 品质要求: 白色粉末，无杂质，无异物； 包装要求: 袋装；



家 生 产 日 期 或 赏 味 日 期 以 及 规 格 )	食用碱	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±2%。  有SC标志 品质要求: 白色粉末, 无杂质, 无异物; 包装要求: 袋装;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±2%。
	酵母	有SC标志 品质要求: 白色粉末, 无杂质, 无异物; 包装要求: 袋装;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±2%。
	鸡精、味精	品质要求: 具有正常鸡精、味精滋味, 不得有异味。 水溶后无沉淀物; 重量要求: 标明重量的±2%; 包装要求: 内塑料袋, 外编织袋或牛皮纸, 字迹清晰, 外袋清洁无破损, 无污染。
	八角面、排骨王	品质要求: 色泽正常, 颗粒均匀无杂质, 干燥松散无结块,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; 包装要求: 外包装牛皮纸箱, 包装完整无破损;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±2%。
	白糖、冰糖	等级: 优级; 品质要求: 晶粒均匀, 干燥松散, 颜色洁白, 无色糖粒、糖块、绵白糖质地柔软, 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, 无异臭、异味、异物; 重量要求: 标明重量±2%; 包装要求: 内塑料袋, 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, 字迹清晰, 外袋清洁无批、破损, 无污染。
	豆瓣酱、辣椒酱	等级: 优级 包装要求: 桶装或瓶装;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±2%。
	八角、香叶、花椒、桂皮、辣椒面、干辣椒	等级: 优级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±2%。
	料酒、黄酒、耗油、白醋、味极鲜、芝麻酱	等级: 优级 包装要求: 桶装或瓶装;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±2%。
	十三香、麻辣鲜、白胡椒、胡椒面(白)、卤料包	品质要求: 固体粉状,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, 无异味, 无杂质; 包装要求: 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牛皮纸箱;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±2%。
		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, 无杂质、杂米, 黄粒米



6	粮油类	一级大米	<2%、含碎<15%、水份<15.5%，一级粳米标准。规格: 5kg—25kg/袋(精装)，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大米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，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的要求，严防污染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。
		小麦粉	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特制一等粉标准。规格: 5kg—25kg/袋(精装)，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小麦粉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，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的要求，严防污染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。
		非转基因 菜籽油	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登清透明；气味、口感较好；溶剂残留不得检出；酸值小于1；过氧化值小于6；密封良好，无渗漏，规格: 5L-20/桶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。
		非转基因 一级大豆 油	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澄清透明；气味、口感较好；溶剂残留不得检出；酸值小于1；过氧化值小于6；密封良好，无渗漏，规格: 5L-20/桶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。
		香油	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；密封良好，无渗漏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。
		干面条、 花生米 绿豆、红豆、玉米 糁子、小米、玉米 粒、干黄豆、胡辣 汤面、豆粥面、八 宝粥混合 粮、江米、 黑米	等级: 优级；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，无杂质、杂米，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包装、运输和储存，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的要求，严防污染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。按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及进度

1、合同期限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末止（以当学期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就餐时间为准）。



2、质量保证期：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，猪肉、鸡蛋和蔬菜新鲜，其他肉类和大米、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。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3、供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送至台前县打渔陈中学（含后门赵小学、田庄小学、枣梨河小学）、打渔陈镇中心小学（含梁集小学、油城希望小学、东全小学）、实验小学、中张琢玉小学、夹河乡中学（含张书安小学、顾庄小学）、夹河乡张广小学、吴坝镇中学，配送、运输等费用中标人承担。

#### 4、供货和配送期限：

(1) 新鲜肉类(冷鲜肉)、禽蛋、蔬菜类、豆制品类：每日供货一次，每日上9时前交货(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)。

(2) 粮油类、调味品类：每周供货一次，周日下午5时前交货(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)。因产品质量或供货服务问题被学校投诉3次，且经查属实的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，合同立即终止，并按相关规定执行处罚。

(3) 货物验收，配送到指定地点后，在线验称，并拍照上传。

(4) 肉类在总合同价款中不低于35%。

#### 五、人员培训

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。

## **六、交付和验收**

1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，甲方（学校）有权拒绝接受。

2、乙方应将所提供之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3、甲方应当在收货时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：

(1) 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品种类、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；保持仓库环境整洁，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。

(2) 专人、专线、专车直接配送。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，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。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，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，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，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。

(3) 配送的每批次的面粉、大米、食用油和原辅材料都要有检测报告，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，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并且要留样。

## **七、结算方式**

1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、配送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



后，由招标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，若发票户名、开户行、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，甲方不予付款。（注：本项目没有预付款，结算以财政实际支付能力为准）。

2、货款结算时间：学校根据自身实际，每一个月或两个月结算一次食材款。

3、结算方式：由县级询价小组，每月末最后一周任选3家超市或万邦批发市场等网上公示的价格进行询价，询价结果平均价×中标基准价（96%）作为下个月周带量食谱制作依据（若供货期间食材价格波动较大，可适当增加询价次数），周带量食谱按照本学期实际就餐天数均价不低于5元/人/天。学校提前三天以上将次周带量食谱交付至乙方，乙方收到食谱后如有异议，要提前两天与学校沟通，否则视为认可。乙方要严格按照食谱中规定的量进行供货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收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许可当地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。食材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食材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对方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自主经营、自主配送。不得转让、承包、

转包、分包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，甲方发现并证实后，立即终止合同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(包括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、豆制品和原辅材料)质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“质量标准及要求”，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、以次充好产品、替代产品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，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教育局，教育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3000元罚金。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，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3倍金额的补偿。

3、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、豆制品、牛奶和原辅材料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(包括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)，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，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(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)两倍金额的补偿。

4、因食材(包括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、豆制品、牛奶和原辅材料)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，同时终止合同。

5、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，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，甲方定期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，满意率达不到80%的，予以清退，终止合同。



6、乙方按照食谱配送的食材(包括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、豆制品和原辅材料)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“质量标准及要求”(食谱)，如遇特殊情况调整食谱，应提前告知甲方，一旦发现私自调整食谱食材，教育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2000元罚金。

7、学校监督食材供应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(包括大米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、豆制品和原辅材料)，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，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、拒绝提供发票，并且要向县教育局举报，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。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，查实后将终止合同。

8、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，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，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，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，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、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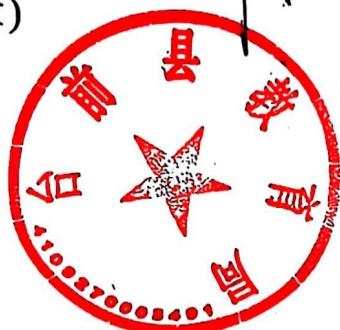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## 十二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十份，甲方八份，乙方两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代表(签字):  
甲方(公章)  
地址:  
电话:  
开户银行:  
账号:



乙方代表(签字):  
乙方(公章)  
地址:  
电话:  
开户银行:  
账号:



签订时间:2025年8月25日

